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 號

聲 請 人 楊湄鳳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9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明定未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即發生與確定終局判決同一之效力，雖係基於節省債權人及法院訴訟程序勞費之目的，卻未採取對債務人財產權侵害較低之手段，使債務人喪失事後救濟之機會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；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時，有應審酌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情事，應屬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406 號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而為本件審查之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又查系爭裁定係認原審以聲請人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。故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